

「连续性合约」 新 规定



《2025 年雇佣(修订)条例》修订了「连续性合约」的规定。在新规定下，雇员要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 **4 星期** 或以上的要求维持不变，至于 **工作时数门槛** 则修订为：

1

每星期
17 小时

每星期工时由 18 小时降低至

17 小时

或

2

68 小时
准则

如雇员某星期工作少于 17 小时：

只要他在该星期及紧接过去 3 星期组成的
4 星期期间为同一雇主工作不少于

68 小时

该星期亦被视为符合「连续性合约」的工时门槛

新规定实施日期

2026 年 1 月 18 日



劳工处
Labour Department

查询热线：2717 1771
(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)

符合「连续性合约」新规定的例子：

每星期
17 小时

每星期工作均不少于 17 小时

例子 1：



68 小时
准则

某星期工时仅 16 小时，该星期与之前紧接 3 星期工时合计($16+20+30+40$)不少于 **68 小时★**，该星期亦被视为符合「连续性合约」的工时门槛

例子 2：



本简介旨在以浅白文字简述《2025 年雇佣(修订)条例》的重点。有关对《雇佣条例》的一切诠释，皆以法例原文为依归。详情可参阅劳工处网站 www.labour.gov.hk。



更多相关资讯：

中文：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news/EAO2025.htm>

英文：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eng/news/EAO2025.htm>

中文



英文

